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施政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一、歲計業務	(一)整編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俾依法發布施行	<p>1. 總預算之整編：</p> <p>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前經議會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審議通過後，本府旋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施行。其中歲入計列 606.52 億元，較上年度歲入 578.05 億元，增加 28.47 億元，成長 4.93%；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621.52 億元，較上年度歲出 621.05 億元，增加 0.47 億元，成長 0.08%；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15.0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05.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20.00 億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p> <p>2.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之整編：</p> <p>101 年度本縣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前經議會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審議通過後，本府亦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施行。其中總收入(基金來源)為 411.21 億元，總支出為 323.78 億元，盈(賸)餘計 87.43 億元，謹分述如下：</p> <p>(1)營業部分：</p> <p>營業總收入 0.06 億元，營業總支出 5.62 億元，收支互抵後虧損 5.56 億元。</p> <p>(2)非營業部分：</p> <p>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113.34 億元，業務總支出 17.42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95.92 億元。</p> <p>特別收入基金：基金總來源 297.82 億元，基金總用途 300.75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一、歲計業務	<p>(二)彙編 100 年度 3 月至 11 月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議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p> <p>(三)將 101 年度本縣捐助財團法人依法須送議會審議之預算書送請議會審議，以完備相關預算程序</p> <p>(四)辦理中央對本縣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p>	<p>後短絀 2.93 億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0.80 億元，嗣於 100 年 3 月至 12 月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0.25 億元(按 100 年 1 至 2 月並未動支，至 100 年 12 月則動支 0.05 億元)，其中 3 至 11 月動支數 0.2 億元業彙編成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提經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臨時會及第 12 次臨時會審議，並業已審議通過在案。 • 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41 條第 4 項與「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本處經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將本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桃園縣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桃園縣棒球體育發展基金會」101 年度預算書送請議會審議，並經議會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審議通過。 • 有關 100 年度中央對本縣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因議會與本府之積極督導，及各機關之努力配合結果，本縣受考成績優良，致獲增補助款 0.27 億元。準此，101 年度部分，本處為繼續爭取更好的成績及較多的補助款，業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召開「101 年度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一、歲計業務	<p>(五)編造 100 年度本縣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p> <p>(六)彙編 101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以供各機關參考</p> <p>(七)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依法編造 100 年度總決算，以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p>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以及相關表件填報說明會」，除請各機關切實了解上開考核機制外，亦請其賡續努力配合，同時也期望能提升本縣之執行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 年度本縣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業已執行告一段落，目前本府正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其決算，預計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後，送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 • 101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業已先後完成法定程序，本府爰據以彙編成冊，供各機關參考。其中歲入預算總額為 155.89 億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178.19 億元，歲入歲出總差短計 22.3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總額 0.61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總額 22.91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總額 17.56 億元及舉借債務總額 5.35 億元，予以彌平。 • 100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亦已執行告一段落，本府刻正督導各鄉鎮市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其決算，同時亦規範各鄉鎮市公所務必如期編造完竣後，送各該代表會審議並完成法定程序。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p>一、歲計業務</p> <p>二、會計業務</p>	<p>(八)擴大研訂適用本縣(準直轄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p> <p>(一)規劃研訂本縣普通基金普通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應未來會計制度變革之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因應本縣自 100 年度起升格為準直轄市與本府各機關組織之變革，本處經創新訂定「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桃園縣各機關(構)學校投資之其他事業或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法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須送桃園縣議會之編製注意事項」、「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桃園縣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桃園縣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桃園縣政府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之納入預算證明書開立作業規定」、「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年度中組織規程與編制表修正及廢止之相關經費執行及決算編造注意事項」、「桃園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等 9 種法令規定，俾作為本府各機關辦理歲計業務時之依據。 •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政府會計公報與「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一致規定」以及「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一致規定」，本處經訂定「桃園縣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訂及推動實施計畫」及「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研訂及推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二、會計業務	<p>(二)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本縣總會計報告，以清理各項預墊付款</p> <p>(三)及時完成各機關 100 年度暨以前年度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保留款核定作業，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p> <p>(四)督導本縣所轄各鄉鎮市辦理會計業務及考核其預算執行情形，</p>	<p>動實施計畫」各一種，俾據以研訂及推動新會計制度，以應未來會計制度變革之需要。</p> <p>1. 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據以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及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p> <p>2. 另根據前開各種會計報告，隨時對於預墊付款部分，予以督促限期清理，以避免時日久遠而發生懸帳情形。</p> <p>• 為利各機關能順利編造其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本處經依據本府訂頒之「100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及「100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構)申請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各機關及基金保留款核定事宜，經核定彙整結果，100 年度暨以前年度本縣總預算歲出及基金重要項目保留款總數分別為 27 億 8,138 萬 9,786 元及 7 億 993 萬 2,053 元，合共保留 34 億 9,132 萬 1,839 元。</p> <p>1. 為了解本縣所轄鄉鎮市財務狀況，本處經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本府審核，並</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三、統計業務	<p>(二)編纂、發布本縣公務統計分析資料，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三)按月彙編 6 都指標、統計速報及機關歲出用途別月報，以達資訊共享</p> <p>(四)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之調查人力，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業務</p>	<p>• 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本處經蒐集各項施政成果與統計資料，並加以整理、彙編成各項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以表達縣政實況；本期計完成「桃園縣統計要覽第六十一期」、「桃園縣性別圖像」、「桃園縣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分析」、「桃園縣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桃園縣人力資源調查結果勞動力參與探討」、「少子化對本縣教育的影響分析」、「桃園縣政府施政指標」等 7 項，以作為各機關擬定施政計畫之參據。</p> <p>1. 創編「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並自 100 年 11 月起按月編製，以了解本縣競爭力並供各相關機關作為業務規劃參考。</p> <p>2. 按月蒐集土地、人口、交通、治安、稅收等 14 大類統計資料，彙編重要統計速報分送各機關參考，並上載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p> <p>3. 另按月彙送本府暨所屬 58 個機關歲出用途別月報資料至行政院主計總處，俾使中央了解本縣政府部門投資與消費支出，供為國民所得統計推估與推算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p> <p>1. 鑒於中央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均委託地方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故近期本處已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專、兼任統計調查員 24 人，辦理各項統計調</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三、統計業務	(五)規劃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以供政府釐訂產業政策參考	<p>查業務，並按各項調查業務內容辦理勤前講習計 8 場，以確保統計調查確度與效度。</p> <p>2. 近期本處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分別為：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1,260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 381 家、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 1,756 項次、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每月 151 項次、家庭收支調查分別按月記帳 79 戶及每年訪查 830 戶、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 374 家、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974 家、職類別薪資調查 941 家；以上各項調查結果將提供政府作為制定各項政策之參據，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p> <p>3. 本縣配合中央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暨農林漁牧業普查等二大普查業務之考核結果，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核定，均榮獲全國優等第 3 名佳績。</p> <p>1.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每 5 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為配合中央辦理本次普查業務，本縣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及 16 日分別成立縣及各鄉鎮市普查處、所，並於 2 月 16 日及 20 日召開行政作業系統研習會及地方幹部研討會，以加強協調分工、切實執行各項普查作業，後續並將辦理 12 場次勤前講習會，以使各級普查人員了解普查目的，熟悉作業方法，獲致翔實普查資料，圓滿達成普查任務。</p> <p>2. 101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將</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三、統計業務		<p>由縣政府協同縣轄各鄉鎮市公所動員近800位公務人力進行實地訪查，預計查訪9萬4千家廠商，期藉由普查結果，掌握本縣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生產結構、產銷變動及新興產業發展概況等資料，讓縣政資源能妥適配置，提供優質的工商投資環境，協助本縣工商業提升競爭力。</p>	